

安塞长鸿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生才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 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2-12-10

案号 (2022) 陕0603民初979号
浏览次数 265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 陕0603民初979号

原告：高五，男，1965年8月22日出生，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人，住安塞区，公民身份号码：61062XXXX5*****。

被告：李生财，（又名李生才），男，1967年9月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人，住安塞区，公民身份号码：61062XXXX7*****。

被告：安塞长鸿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延安市安塞区。
法定代表人：李成仁，该公司经理。

原告高五与被告李生财、安塞长鸿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鸿油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日立案受理。在答辩期内，被告李生财向本院申请追加长鸿油田公司为共同被告，经本院审查，原告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追加长鸿油田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1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五，被告李生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长鸿油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成仁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五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李生财给付原告材料款共计22027元；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度，被告李生财在原告的金门市部先后购买油田用品材料，材料费共计22027元，被告李生财承诺年底付清，2016年底原告向被告追讨欠款时，被告以自己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拒绝了原告的还款请求，时至今日，原告多次追讨，被告总以各种理由拒绝，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被告李生财辩称，原告所称购买油田用品是事实，但是，该油田用品是被告长鸿油田公司所买，应当由该公司负责支付该笔欠款。2009年，被告李生财就受被告长鸿油田公司的雇用，为其管理该公司日常采购工作，从2015年被告随油田公司一起到坪桥采油区进行油田技术服务开始，长鸿油田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仁

就指定在原告高五的五金门市部采购油田井队作业用品，当时该公司下设四个井队，分别为长鸿一、二、三、四队，每个队都有在原告处采购井队作业用品，哪个队采购后就由提货人在原告的记账本上签字。2016年公司撤走后未付清上述欠款，原告多次找到被告李生财，当时被告长鸿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仁因公司债务已无法找到，被告就给原告进行了结算并向其出具了结算清单，特别注明该欠款为长鸿公司欠款，被告为经办人。综上所述，该债务属公司债务，应当由公司清偿，被告仅为经办人，不应当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和认证，查明以下事实，被告李生财与被告长鸿油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叔侄关系，2015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李生财受长鸿油田公司的雇用负责物资采购工作，该公司在安塞区坪桥镇采油作业区为杏子川油田厂承揽油田修井工作期间，长鸿公司的车队多次在原告高五开办的五金门市部赊购修井物资，长鸿油田公司下设四个车队，每个车队所需物资均在原告处采购物资，领取物资后由领料人直接在原告的记账本上签名。2016年长鸿油田公司撤走后并未对原告的物资进行结算，后因该公司债务问题，法定代表人李成仁也下落不明，原告多次找被告李生财追讨债务，2018年12月14日，由被告李生财将该公司在2016年11月份之前所欠物资采购款与原告进行结算，共欠原告货款22027元，由被告李生财向原告出具欠据一份载明：“今欠到，坪桥高五五金门市货洋贰万贰仟零贰拾柒元正，长鸿公司，经办人李生财，2018年12月14日。”至此之后，原告找被告李生财追讨债务，被告拒绝支付，长鸿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再未出现。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被告李生财在受被告长鸿公司雇用期间在原告处采购油田物资用于该公司修井作业，其实质是在执行长江油田公司（法人）工作任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长鸿油田公司承担。所以，被告李生财与原告高五订立的买卖合同应当由长鸿油田公司承担合同付款责任，被告李生财的辩解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由被告李生财支付货款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驳回。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安塞长鸿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高五货款22027元；

二、驳回原告高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800元，共计1150元，由被告长鸿油田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向龙

人民陪审员 尚文豪

人民陪审员 张 宏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曹院院